

关于推荐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全省教育大会和《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1个，全省模范教师1名，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名。

二、评选范围

1.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的评选推荐范围：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 “全省模范教师”的评选推荐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具有教师

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且享受待遇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但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干部职工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学，全面落实“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省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长期模范

履行岗位职责，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各方面成绩突出，改革创新成果得到广泛认可，深受学生爱戴和社会好评，紧扣国家需要，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2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

3. 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在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业绩突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注重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练就过硬教学本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贡献突出；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 校领导、二级机构（含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得申报全省模范教师。

（三）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2月），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

2.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工作业绩突出；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教育问题。爱岗敬业、勤政务实，办事公道、品德优良，甘于奉献、敢于负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工作要求

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请于4月10日17:00之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人事处人事科，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1.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或《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式5份；

2. 个人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照片应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750101”。

请将上述材料以电子稿和纸质稿两种方式报送，电子稿发送至联系人 OA 邮箱，纸质稿报送至人事处人事科；联系人：徐婉凌、熊艺茗；联系电话：83816614。

五、奖励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省模范教师”“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附件：

1.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2. 《全省模范教师 and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人事处

2025 年 4 月 1 日